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香港園區發展綱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目錄

● 前言	1
● 第一章 願景與使命	3
● 第二章 河套發展背景	5
2.1 發展歷程	
2.2 發展優勢	
● 第三章 河套香港園區規劃佈局及發展方向	12
3.1 園區建設規劃	
3.2 園區發展方向	
● 第四章 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	21
4.1 國際頂尖實驗室	
4.2 InnoHK 2.0	
4.3 全國重點實驗室	
4.4 生命健康研發院及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4.5 企業研發基地	
4.6 大灣區聯合研發實驗室	
4.7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	
● 第五章 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	30
5.1 發展產業中試轉化	
5.2 推動園區產業發展	
5.3 加速扶持初創企業	

第六章	匯聚世界創科資源	35
6.1	構建創科資源高地的六大策略	
6.2	技術交流平台	
6.3	高端人才集聚地	
6.4	聚財創富集中地	
6.5	專業服務一站通	
6.6	初創企業孵化及支援	
6.7	創建園區品牌	
第七章	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	42
7.1	「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理念	
7.2	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性政策措施	
7.3	智能算力服務	
7.4	締造高效政務環境	
7.5	創建全球化企業服務模式	
第八章	園區發展目標	48
附錄		50



總體建築效果圖

前言

國家高度重視深港河套地區的發展，在2021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¹中，首次把深港河套地區納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並在2023年8月由國務院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深圳園區規劃》）²，明確提出深圳園區要積極主動與香港園區（即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協同發展、優勢互補，把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河套合作區）打造成為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重要極點和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

國家對河套發展的高度重視和期許，將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的發展提升至國家層面，賦予河套合作區更強的生命力，為深化香港與內地創新協同發展打造新標杆，為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注入新動力，為香港經濟的高質量發展帶來新機遇。

香港作為河套合作區的參與者和建設者，要奮發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高水平建設和管理。高質量發展河套香港園區有利於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利於增強香港與內地協同發展的動力，有利於加快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的步伐，有利於驅動香港國際創新



科技中心的建設，有利於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內涵。

香港要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牢牢把握河套發展的重大機遇，提速、提量、提效、提質建設好河套香港園區，充分發揮河套合作區在「一國兩制」下「一區兩園」的優勢，加強與深圳園區在園區重點發展方向、知識產權保護、資金跨境流動監管、數據跨境安全有序流動、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建設國際創科人才集聚地、完善全方位科研服務等政策舉措方面的協同和銜接，與深圳攜手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世界級的科技創新平台，為

國家實現科技自立自強、建設科技強國、構建高質量開放創新科技產業體系的願景貢獻香港力量。

本文件提綱挈領地提出發展河套香港園區的願景與使命，全面系統地闡述河套發展的歷史背景和依據，並在此基礎上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河套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以更好協調和統籌相關政策及資源，支持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高質量發展和河套合作區的高水平建設，推動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建設。

願景與使命



願景

發展河套香港園區成為聯通內地與國際的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以及國家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策源地

使命

- ◎ 引領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 培育發展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新動能
- ◎ 促進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
- ◎ 推動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



概念圖

河套發展背景



2.1 發展歷程

深圳河治理工程

2.1.1

深圳河是香港特區和深圳市之間的分界河。為解決深圳河兩岸的水淹問題，讓香港和深圳兩地居民安居樂業，港深雙方決心整治深圳河，並於1982年成立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組，以專責推行深圳河治理工程，從根本解決深圳河泛濫問題。整個工程分四期進行，第一期工程於1997年竣工，成功把落馬洲河曲及料壘河曲拉直。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出現多幅「過境」土地，包括河套地區。

中央確立、港深雙方確認河套土地業權歸屬

2.1.2

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根據同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21號》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文字表述³，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港深兩地的區域界線。因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形成的「過境」土地按上述原則分別納入香港特區和深圳市的行政區域範圍。2017年1月，港深兩地政府簽署了《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⁴，港深雙方確認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四幅「過境」地塊（包括河套地區）共約91公頃納入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而原位於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的五幅「過境」地塊共約12公頃則納入深圳市的行政區域範圍。港深雙方亦在該備忘錄中確認有關土地的業權歸屬由1997年7月1日起依法生效。



《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港深共同開發河套的意願

2.1.3

香港與深圳毗鄰，兩地社會聯繫密切，而河套地區的優越地理位置和特殊歷史背景，為深化港深兩地合作提供了難得的機遇和平台。河套地區發展是《行政長官2007-08年施政報告》⁵中「十項重大基建工程」的其中一項，是特區政府首次提出與深圳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河套，善用河套區的土地資源支持日後的發展需要。其後，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於2007年成立，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港深邊界區土地規劃和發展的研究工作。2008年11月，港深兩地政府在香港合作會議上簽署了《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協議書》⁶，同意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精神，共同開展河套地區發展的綜合研究，港深兩地會分別就其境內的範圍（香港境內的範圍包括河套地區）聘請顧問進行相關研究。2011年11月，港深兩地政府簽署了《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⁷，同意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合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文件提出把河套地區定位為港深特別合作區域，並清楚指明發展高新科技應是河套地區的一個主要發展方向。



港深積極合作推動河套發展

2.1.4

港深兩地政府在2017年1月簽署的《合作備忘錄》中，明確提出合作發展位於香港境內的河套地區為「港深創科園」，確立創新及科技為該地區的發展主軸。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支持深圳在深圳河北側發展科技創新及打造「深圳科創園區」，而港深雙方同意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深圳科創園區（亦稱「河套深圳園區」，約300公頃）和港深創科園（亦稱「河套香港園區」，約87公頃）的發展，共同構建一個具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即河套合作區）。2017年2月，由香港特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註一}與深圳市副市長共同主持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正式成立和展開工作，成員包括港深兩地政府相關部門和人員。聯合專責小組就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包括兩地園區的建設、跨境專屬政策的安排等）進行研究和協商。2021年9月，港深兩地政府簽署了《關於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建設的合作安排》⁸，為發展河套合作區成為「一國兩制」下位處「一河兩岸」的「一區兩園」定下明確路向。

註一：2022年7月，第六屆特區政府架構重組正式實施，前創新及科技局正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河套發展提升至國家層面

2.1.5

國家高度重視河套地區的發展。2017年7月，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見證下，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⁹，提出多個重點合作領域，包括支持重大合作平台的建設。2019年2月，國家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大灣區規劃綱要》）¹⁰，明確支持河套香港園區和毗鄰的河套深圳園區建設，共同打造科技創新合作區，建立有利於科技產業創新的國際化營商環境，實現創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動。2021年3月，國家公布「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首次將深港河套地區納入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2023年8月，國家公布《深圳園區規劃》，提出共30項具體措施，包括河套深圳園區如何協同香港推進國際科技創新等範疇，以打造河套合作區為世界級創新平台，成為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重要極點和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隨著國家近年發布一系列重要的文件，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已明顯提升至國家層面。



特區政府高層次督導河套香港園區發展

2.1.6

隨著河套的發展提升至國家層面，香港作為河套合作區的主要參與者和建設者，必須把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高質量發展放在優先的位置。為加強特區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作，更高效順暢地推展河套香港園區的建設和發展，《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¹¹宣布，特區政府已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區督導委員會」^{註二}，帶領特區政府制定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佈局及部署，高效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建設。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簽署儀式

註二：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區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局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作為秘書處負責具體政策及統籌工作。



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成立

2.1.7

根據《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將會以合適的批地方式批出已平整好的河套地區土地以發展河套香港園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又稱河套香港園區公司）隨後亦正式成立，負責河套香港園區整體發展的實務工作，包括上蓋建設、招商招租、營運、維護和管理等。



行政長官於港深創科園合作夥伴啟動禮上致辭

2.1.8

河套香港園區公司的董事局由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別及共同提名^{註三}。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背景，主要由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企業、大學及創科業界等具備豐富經驗的相關人士出任。董事局就公司的日常營運、決策、行政安排、工程發展以至招商／招租政策商討和決議，而公司亦須就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事宜向聯合專責小組匯報。

2.1.9

河套香港園區公司與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即深圳園區的管理機構，又稱河套深圳園區公司）一直保持恆常溝通及會定期會面，就兩地園區的建設情況、招商引資、招才引智、產業導入、宣傳推廣等園區營運相關的實務性工作交流協作；並會不時進行互訪，充分發揮「一區兩園」的獨特優勢，支持兩地園區協同發展。

2.1.10

2021年2月，立法會通過撥款向河套香港園區公司注資^{註四}181億3,500萬元，以開展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批次合共八幢大樓的興建和發展，以及支持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

註三：河套香港園區公司成立之始，港深雙方同意董事局設有 10 名董事，港方提名 4 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 3 名，餘下 3 名則由雙方共同提名。2023 年 10 月，因應公司的規模及未來發展方向，港深雙方同意增加董事局成員數目至 14 人，港方提名 6 名（包括主席），深方 5 名，餘下 3 名由雙方共同提名的安排則不變。

註四：另外，立法會亦撥出 143 億 4,730 萬元予特區政府，為河套地區的發展進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工地平整和基建工程，以及建造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它基礎設施。

2.2 發展優勢

2.2.1

河套香港園區享有優越的地理優勢，與深圳一河之隔，同時坐擁「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連同毗鄰的河套深圳園區所組成的河套合作區，將集港深兩地創科優勢，並在國家堅定支持下，發展「一國兩制」下位處「一河兩岸」的「一區兩園」，以匯聚海內外創新資源及人才，成為國家重要的國際創科高地，為國家參與世界先進產業發展和佈局提供重要的創新基地。

優越的地理位置

2.2.2

河套香港園區位處香港北部河套地區，與深圳一水相連，隔河相望，是香港北部都會區與廣深港科技創新走廊的天然交匯點。河套香港園區鄰近福田口岸及皇崗口岸，未來規劃將設有北環線鐵路站再接入深圳新皇崗口岸，便利兩地科研及相關人員往來和交流。河套香港園區立足於大灣區兩個中心城市的重點發展區域，是連接國內國際雙市場的關鍵節點，能充分發揮香港作為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角色及優勢，匯聚世界創科資源及人才。

匯聚港深兩地創科優勢

2.2.3

近年來，港深兩地皆積極發展創科，兩地科技力量迸發湧現，是支撐河套發展的關鍵力量。香港基礎科研實力雄厚，擁有五所世界百強大學¹²、兩間全球前40的醫學院，和眾多世界頂尖的科研人員。同時，香港是國家最高度國際化的城市，也是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單獨司法管轄區，與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法律同屬一系，擁有以法治為基礎的完善法律制度和穩健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與國際商貿交易規則接軌，有利於開展國際創科合作。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下，香港能匯聚海內外創科資源及人才，成為招商引資、招才引智的重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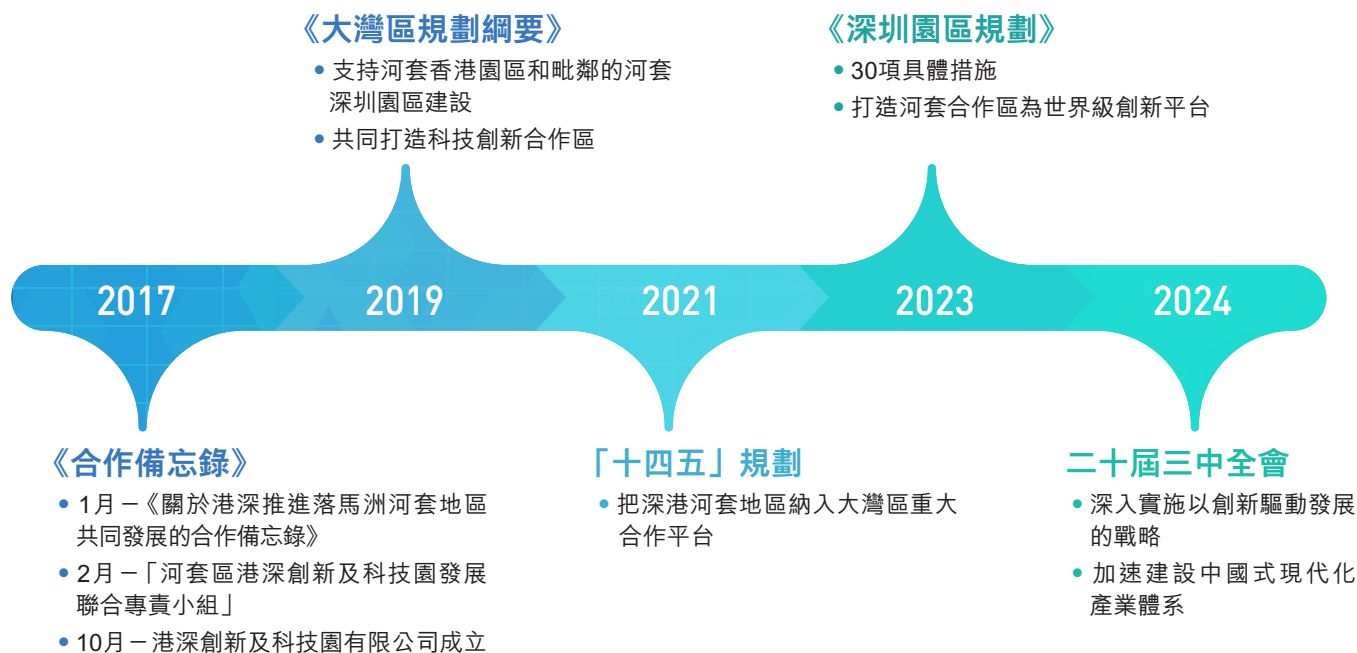
2.2.4

深圳一直擔當國家創新發展的先鋒，先進製造業的根基深厚，擁有良好的產業化能力及配套的產業鏈，科技產業近年發展蓬勃，創新氛圍濃厚，孕育出多個具世界影響力的科技巨擎。

2.2.5

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布的《2024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¹³，「深圳－香港－廣州地區」已經連續五年位列全球「最佳科技集群」排名第二，創新動力活躍。河套香港園區連同毗鄰的河套深圳園區所組成的河套合作區，集港深兩地創科優勢，發展潛力巨大。

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2.6

科技創新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也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二十屆三中全會）¹⁴明確提出要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實施以創新驅動發展，加速建設中國式現代化產業體系。

2.2.7

國家支持加快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以及若干具有強大帶動力的創新型城市和區域創新中心。在《大灣區規劃綱要》中，國家明確支持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並提出推進河套合作區建設，這是大灣區內唯一以科技創新為發展主題的重大平台。2023年8月《深圳園區規劃》出台，展現國家對河套合作區發展的高度重視。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河套香港園區將享有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習近平主席的「七一重要講話」

河套香港園區
規劃佈局及
發展方向



3.1 園區建設規劃

3.1.1

河套香港園區位處香港北部河套地區，毗鄰落馬洲支線口岸（連接深圳福田）及落馬洲口岸（連接深圳皇崗），佔地約87公頃，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用地再細分三個批次發展。特區政府為加快建設、提速提量並優化河套香港園區的功能，經研究後把第一期的總樓面面積由原定設計的約54萬平方米倍增至100萬平方米。



位置圖



3.1.2

河套香港園區公司正就河套香港園區的第二期發展進行詳細規劃，並會參照第一期的園區產業佈局、相關規劃參數及發展功能，從高層次概念上，敲定第二期發展的規模、產業分佈等，以更好體現河套作為產業中試轉化基地、跨境政策試驗田等發展方向，以期整合整個河套香港園區的總體規劃和長遠發展。

3.1.3

為打造一個全面且高質量的創科生態圈，河套香港園區將提供濕實驗室、乾實驗室、先進製造研發及中試大樓、產學研基地、辦公室、人才公寓、訪客住宿設施、以及商業和附屬設施等。第一期的初步建築面積分佈見下表：

表 3.1：第一期初步建築面積分佈

用途規劃	百分比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濕實驗室及先進製造	52%	520,000
乾實驗室及辦公室	22%	220,000
產學研基地	5%	50,000
人才公寓及訪客住所	10%	100,000
商業及其它支援設施、混合用途	11%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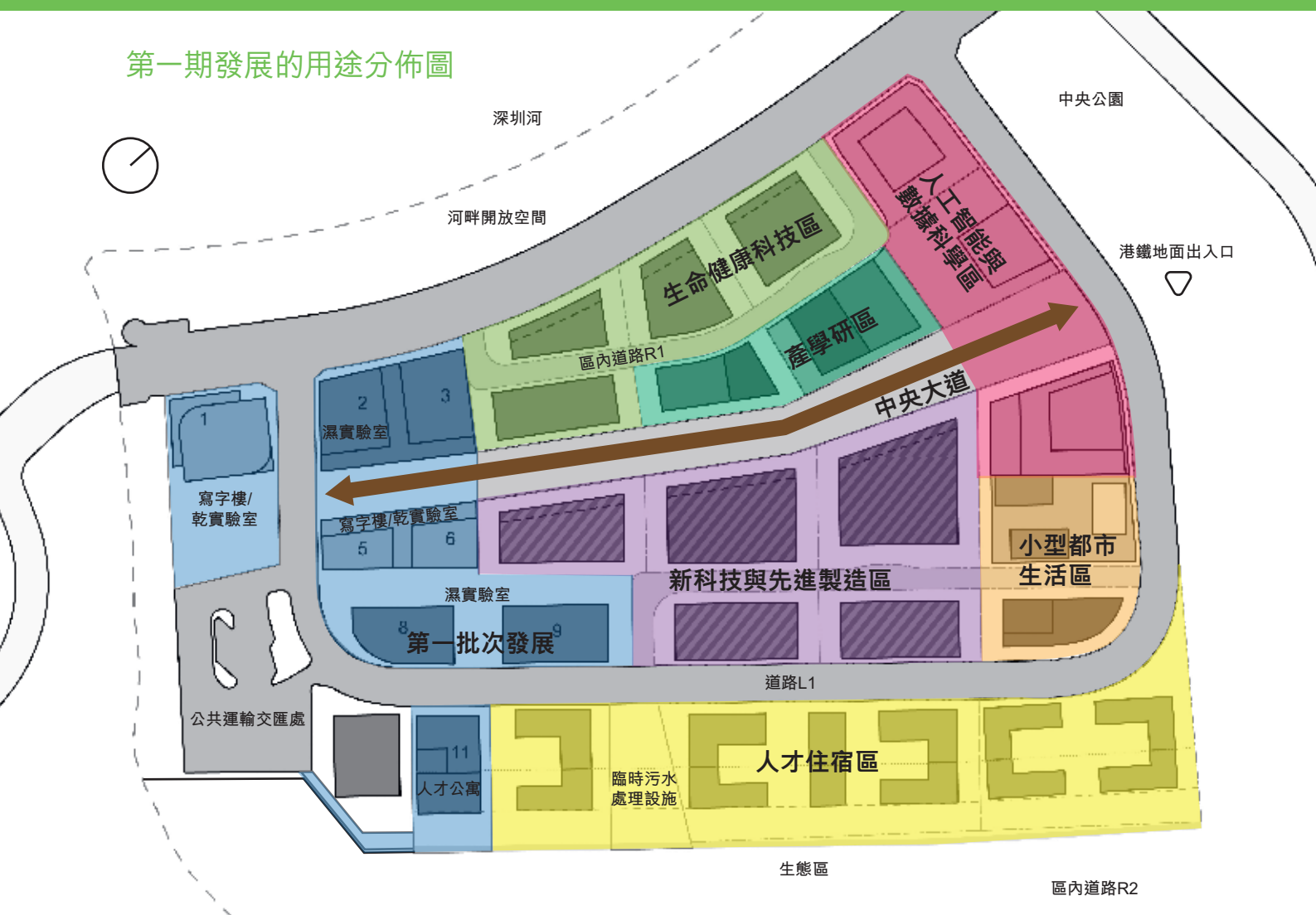
3.1.4

在建築佈局方面，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建築物的高度由西至東增加，建成樓宇的高度可由不高於14mPD（約兩層高）至280mPD（約40層高），臨近深圳河河邊以及南邊綠化帶的建築物會較矮，令港深兩地園區的整體建築風貌更協調有序，充分體現「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精神。

3.1.5

河套香港園區會以功能區塊形式劃分，主要設有「生命健康科技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區」和「新科技與先進製造區」，這三個區塊聚焦的科技領域與《深圳園區規劃》提出要聚焦及推動的前沿科技領域產業相呼應，並與《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香港創科藍圖》）¹⁵提出要著重發展的三大策略性優勢科技產業一脈相承。此外，園區亦規劃設有產學研區、臨床試驗研究所、其它配套設施如人才住宿區、小型都市生活及休閒區和中央大道等，為園區工作的人員提供生活所需的配備。

第一期發展的用途分佈圖



■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區

以高端、全數字化、商業塔樓為特色，促進技術交流與合作

■ 小型都市生活區

以綠色中層至高層塔樓為特徵，由綠色裙樓相連

■ 生命健康科技區

特點是靠近海濱和自然環境，主要使用木材等天然材料，綠化為主調

■ 產學研區

特點是許多標誌性建築與綠色梯田建築體量融為一體，形成了中心城市“森林”和公共目的地

■ 中央大道

特點是在步行區上舉辦充滿活力的社交活動，包括體育、綠化、餐飲

■ 人才住宿區

特點是低層樓宇和圍繞綠色庭院的階梯式露台綜合體

■ 第一批次發展

包括寫字樓／乾實驗室、濕實驗室、人才公寓（工程進行中）

■ 新科技與先進製造區

以一系列建築結構為特徵的區域，這些結構反映了使用先進和低碳材料的建築物的靈活性和規模

3.1.6

因應社會各界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即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綠色工作及生活環境越見重視，園區設計會融合活力、水、綠化、遮蔽、色調和顏色、節奏、互動及健康等多個主題元素。未來，香港園區無論在規劃設計，還是在引進企業及管理上，均會貫徹ESG、綠色及低碳等理念（例如訂立減碳目標、引入低碳建造和租務及營運減碳措施、提供綠色休憩設施等）。

3.1.7

為配合園區用戶需要和管理安排，河套香港園區公司將提供共用設施和裝置，例如區內道路、中央大道、行人天橋等。此外，河套香港園區公司將考慮在園區引入自動駕駛運輸系統，提高園區交通運輸效率，並提升園區用家的出行體驗。

3.1.8

河套香港園區與毗連的新田科技城¹⁶新田一帶的新創科用地將合共提供約300公頃的創科用地。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的新創科用地的策略定位是成為香港創科產業發展集群的樞紐，空間規劃會緊密對接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定位，並與河套香港園區協同發展，和香港科技競爭力的佈局充分結合，為香港創科產業上、中、下游全面發展提供所需空間和配套。



園區循環線概念圖

3.2 園區發展方向

3.2.1

國家在《深圳園區規劃》中明確了河套合作區的三大定位，即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先導區，國際先進科技創新規則試驗區，以及粵港澳大灣區中試轉化集聚區，並要求在2035年全面形成協同創新發展格局，使河套合作區成為世界級的科研樞紐，科技創新國際化居於全球的領先位置。根據這三大定位和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願景與使命，特區政府建議按以下四大方向全力推進香港園區的發展。



概念圖

方向(一)：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

3.2.2

「十四五」規劃和《大灣區規劃綱要》清楚指出要強化粵港澳產學研平台，國家明確希望香港能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創新平台。香港具有世界一流的大學生態和實力雄厚的基礎研究能力，整體科研水平備受國家以至國際肯定。香港擁有五所世界百強大學和多所具國際水平的優秀研發中心及平台，如「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研發平台)¹⁷共29所研發實驗室、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及22所中國科學院聯合實驗室等，匯聚海內外不少享譽國際的頂尖學者、權威專家和科研人員。此外，在《2024年全球初創生態系統報告》¹⁸中，香港在新興初創生態系統排名中連續第二年成為亞洲第一。這些都印證香港具備堅實基礎和優越條件發展成世界級的產學研平台。

3.2.3

2022年12月，特區政府公布的《香港創科藍圖》提出要完善創科生態圈，銳意強化產學研平台。特區政府亦已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撥款港幣60億元資助大學和科研機構設立生命健康科技主題研究院，預留港幣30億元推動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設立「微電子研發院」¹⁹，以及落實港幣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²⁰等，以持續促進上中下游相互發展，支持產學研協同創新。河套香港園區的規劃亦已劃出「產學研區」，再配合河套整體發展優勢，河套香港園區極具潛力成為世界級的國際化產學研平台。





方向(二)：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

3.2.4

國家在《深圳園區規劃》明確提出要推動及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生物醫藥技術、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等前沿科技領域的產業發展和佈局。這些領域與《香港創科藍圖》提出的優勢策略科技產業領域高度契合。憑藉香港的國際化優勢和制度特色，再加上河套地區優越的地理位置和跨境合作優勢，河套香港園區極具潛力建設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匯聚海內外創科企業，包括優秀的初創企業，將其先進研發成果轉化落地及進行中試，然後按其商業考慮和市場情況，利用大灣區內完整的產業鏈和成熟的先進製造業體系進行大批量生產，加速發展新質生產力。

方向(三)：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

3.2.5

創新要素（如人才、資金、物資、設施、數據、網絡和技術等）是支持創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一。香港是國家最高度國際化的城市，也是世界知名的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享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不論是在對外聯繫、營商環境、經貿往來還是司法體系等方面，香港都與國際先進經濟體深度接軌，為匯聚海內外創科資源提供理想條件。配合河套地區的跨境合作優勢，在「一國兩制」制度下，河套香港園區有足夠條件成為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廣聚國際人才，匯聚海內外資本，匯聚內地與國際數據資源，孕育環球科研合作成果，以及提供國際化專業服務。

方向(四)：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

3.2.6

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近年來多項重要的惠港科技措施相繼出台，促進內地與香港創新要素跨境有效流動。2023年，特區政府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和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²¹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²²，為促進創新要素跨境有效流動和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提供堅實的基礎。2023年，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澳門金融管理局共同簽署《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²³，推動金融科技跨境監管協同，為促進粵港澳數字金融發展提供堅實保障；2024年，特區政府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了《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²⁴，為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兩地優勢產業合作和支持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推進新型工業化提供堅實的支持。

3.2.7

河套地區具有跨境合作的獨特優勢，在「一國兩制」和「一區兩園」的基礎上，港深兩地會爭取試行專屬的跨境政策措施，讓人員、物資、資金、數據等重要創新要素在區內便捷流動。多年來，深圳是國家改革開放和制度創新的先行地及實驗區；而香港則是國家連通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示範區。在這獨特背景下，河套合作區有條件試行更多新規則、新做法，河套香港園區應努力成為國際先進科技創新規劃試驗區，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



行政長官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出席《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簽署儀式

打造世界級
產學研平台



4.1 國際頂尖實驗室

4.1.1

香港在生命健康和人工智能領域方面擁有不少世界知名的研究團隊和一批優秀的研發實驗室，「從零到一」的突破能力強，科研根基深厚。香港可在人工智能加生命健康兩者結合的領域上充分發揮自身獨特的優勢與特色，在香港組建以「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為重點研究領域的國際頂尖實驗室，對標國際知名實驗室，吸引來自全球的優秀科學家和科研團隊，在港開展更多國際科研合作，聚焦相關領域的科研工作，實現更多原創性及引領性的成果與突破，為世界文明進步作出更大貢獻。

4.1.2

擬建的國際頂尖實驗室將以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為基礎，聯合海內外相關領域的優秀研發實驗室組建。該實驗室的組織和管治架構、營運和管理模式要充分發揮香港的國際化優勢，以匯聚全球的創科資源。

4.1.3

河套香港園區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是打造成為世界級的產學研平台，這將為香港的國際頂尖實驗室提供最佳落戶地點。

4.2 InnoHK 2.0

4.2.1

InnoHK研發平台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創科項目，旨在善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推動香港發展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特區政府已建設專注於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²⁵，以及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²⁶，匯聚全球頂尖科研機構和人員，與本地大學及研發機構在香港進行世界級並具影響力的科研合作。為支持研發平台的進一步發展，特區政府將推行「InnoHK 2.0」項目，重點支持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和初創企業發展，並會邀請現時InnoHK研發平台的優秀項目參與發展及進駐河套香港園區。

4.2.2

特區政府已邀請海內外專家組成InnoHK科學委員會，就InnoHK研發平台旗下研發實驗室的工作進行中期檢討。特區政府和InnoHK督導委員會將參考InnoHK科學委員會撰寫的評核報告，決定研發實驗室的未來營運計劃。

4.2.3

為進一步促進環球科研合作，特區政府將設立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鼓勵利用河套合作區的優勢，吸引世界級的科研團隊與本地院校或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先進技術和本地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高峰會2023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高峰會2023

4.2.4

為進一步推動InnoHK與業界合作，產生協同效應，將科研成果轉移至應用層面，InnoHK 2.0會包括更多與商業化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創造收入的技術或專利數目、來自私營企業的收入（包括專利授權、合約研究、諮詢服務）、新增衍生公司的規模與所獲投資等。

4.2.5

二十大報告²⁷提出要「構建新一代資訊技術、人工智慧、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綠色環保等一批新的增長引擎」。因應全球科研發展的最新趨勢及二十大報告中提及的新增長引擎範疇，現有InnoHK研發平台與未來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將善用本港在相關領域的科研實力及國際聲譽，與海內外持份者深入合作，鞏固香港作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會鼓勵優秀的InnoHK研發實驗室進駐或擴充至河套香港園區，用好河套的區位優勢，參與產學研平台建設。



病毒與疫苗研究中心袁國勇教授在實驗室內進行尖端研究與開發



財政司司長參觀InnoHK研發平台下的醫療機械人創新技術中心

4.3 全國重點實驗室

4.3.1

在香港的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一直著力進行創新的研究工作。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規劃，特區政府已啟動對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的重組工作，經審核通過的實驗室將更名為「全國重點實驗室」。特區政府歡迎這些實驗室於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科研基地，並與河套港深兩地園區的科研機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促進科研交流，達致優勢互補。同時，有關實驗室亦可與河套港深兩地園區以及新田科技城的產業進行合作，加速實驗室的優秀科研成果轉化應用，充分發揮產學研平台高效合作的優勢，為構建更蓬勃的創科生態圈提供支撐。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葉玉如教授與年輕科學家進行研究

4.4 生命健康研發院及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4.4.1

近年來，生命健康科技已成為全球創科領域的重要核心領域。全球各個主要經濟體都趨向積極增加對基礎生命健康技術研究的支持。生命健康科學的關鍵領域核心技術研究能力不斷提升，疾病防治策略技術能力也在不斷增強。這為香港的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來了巨大的機遇，而且香港在該領域具有明顯優勢。香港在生命健康領域的科研根基深厚，擁有眾多世界級權威和相關研究中心／實驗室^{註五}。《香港創科藍圖》亦提出聚焦包括生命健康科技等產業的發展。

4.4.2

特區政府早前已預留專項撥款，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當中包括資助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學科的合作，引進來自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創科領軍人才、科研團隊和企業，發揮香港在生命健康方面的科研優勢，並通過基礎和轉化研究在生命科技、醫療衛生及公共衛生等範疇取得突破，為國家科技發展大局，乃至全球人類健康福祉貢獻香港力量。

4.4.3

推動在河套香港園區建立「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支持包括以 InnoHK 研發平台與生命健康相關的實驗室在內的機構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研發實驗室，進行有關生命健康科技的研發項目，吸引國際頂尖的科研團隊和人才落戶。特區政府會撥款支持 InnoHK 研發平台進駐河套香港園區。按目前的規劃，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約一半的用地將規劃為生命健康科技及先進製造區，加上毗連的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創科用地，可為企業和科研機構提供涵蓋科研、中試、以至量產等全鏈條生命健康產業生態系統，利用「一區兩園」的優勢促進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

4.4.4

支持河套香港園區公司的招商工作，推出針對生命健康科研公司、藥廠等企業的措施或資助項目，吸引這些公司進駐河套合作區，與本地科研團隊構建完整的生命健康生態圈，例如由特區政府撥款支持河套香港園區公司為在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計劃等支援。

註五：例如 16 所在 InnoHK 研發平台下從事有關生命健康科技研究的實驗室和八所與生命健康相關的國家重點實驗室。

4.5 企業研發基地

4.5.1

為更好落實二十屆三中全會的重要決定和部署，強化企業科技創新主導地位，河套香港園區將積極引進內地與海外具代表性的科技企業落戶並設立國際或區域研發中心，以下游產業及市場需求為引導，充分利用園區蓬勃的生態系統，鼓勵企業與園區內的高等院校研發團隊以及研發機構加強合作，促成更多有助培育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高水平研發成果，釋放產學研協同合作的強大力量。

4.5.2

鼓勵企業與高等院校和研發機構在科技研發方面開展廣泛合作，例如組建聯合研發實驗室或建立長期穩定的研發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探索更多前沿科技領域，提升成果轉化效率，助力新興產業或未來產業的發展。

4.6 大灣區聯合研發實驗室

4.6.1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與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在前沿科技研究及成果轉化方面的合作。其中，特區政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²⁸下推出了「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²⁹，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聯合資助科研項目。計劃推行至今，廣東、深圳與香港共同支持了超過330個研發項目。另外，廣東省開放其重點領域研發計劃、基礎與應用基础研究重大項目及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給香港的科研單位以牽頭單位或參與單位的身分申請。除此之外，廣東省批准設立多所粵港澳聯合實驗室，香港的大學或其在粵分校參與了其中30所聯合實驗室的建設。另一方面，深圳近年大力鼓勵投入研發，並出台一系列政策舉措，支持新興產業發展和培育未來產業發展。

4.6.2

河套合作區具有「一區兩園」的特色，為深化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尤其是深圳）的科技創新協同提供了理想的平台。特區政府鼓勵香港高等院校的研發團隊、科技企業，及其它研發主體進駐河套，聯動大灣區的產學研創新力量，匯聚並融合兩地優勢，就雙方共同關注及具策略意義的重點領域組建主題聯合實驗室，攜手打造世界一流的產學研平台。



創新診斷中心盧煜明教授在InnoHK研發平台的實驗室內進行尖端研究與開發

4.7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

4.7.1

為推動香港發展為醫療創新樞紐，成為創新醫藥技術「引進來、走出去」的國際平台，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內外藥物和醫療器械業，選擇在香港進行研發和臨床試驗，並配合進一步發展更主動、更積極和更高效的藥物及醫療器械審批和註冊機制以邁向「第一層審批」，特區政府在2024年第四季於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³⁰，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臨床試驗支援平台，統籌香港公私營的臨床試驗資源，包括科研人員、配套服務、數據庫、樣本庫、實驗室等。此外，《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河套香港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將與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共同建設「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拓展研發網絡，縮短臨床試驗起動及完成時間，探索以該平台打通數據、樣本等創新元素跨境使用，加速醫療創新產業發展，支持先進生物醫藥技術創新應用。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

建設具有
國際競爭力的
產業中試
轉化基地



5.1 發展產業中試轉化

5.1.1

中試轉化是連接新產品研發和產業化應用的重要橋樑。為進一步完善創科生態圈，促進上中下游協調發展，香港有必要發展中試轉化，通過構建產業中試轉化基地，支持本地經濟適度多元化，提升整體經濟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亦為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提供有力支撐。

5.1.2

河套香港園區提供一個匯聚高等院校、研發機構、科研團隊、企業和投資者的創科社群，便利生態圈內不同持份者交流合作，有助孕育更多創新意念和支持具市場發展潛力的研發成果轉化落地並商品化。河套香港園區的策略性位置便利持份者與內地企業和國際市場的互動和合作，毗連的新田科技城更提供新創科用地，為建設產業中試轉化基地提供多樣化的測試場景以及充足的產業化發展空間。

5.1.3

為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河套香港園區將聚焦發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新材料等核心前沿科技領域，促進新技術實現關鍵性小型試產及量產前的突破性中試轉化生產。

5.1.4

河套香港園區將致力形成與國際創科網絡深度接軌、產業互利共生的創新生態系統，助力加速前沿科技成果產業化進程。配合園區的國際化環境、自由開放氛圍和策略性地位，河套香港園區具潛力成為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的有力跳板，充分發揮香港「走出去」、「引進來」的雙向通道角色。

5.1.5

因應上述定位，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將由龍頭企業、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及各類創新主體相互協同和促進，充分發揮產業需求的牽引作用，共同構建支持大灣區科技產業發展的中試產業園，進而引領和支持在北部都會區乃至整個大灣區打造優質的產業集群。河套香港園區公司會推行初創企業「加速器」及產學研轉化平台等計劃，致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成為重點科技產業的策源地，推進香港新型工業發展。

5.2 推動園區產業發展

生命健康

5.2.1

港深兩地發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具有明顯的互補性，且有切實的共同需求。鼓勵港深兩地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與企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充分利用河套合作區內創新要素高效流通的優勢，實現內地生物樣本及醫療數據在安全有序的管理框架下在河套合作區內跨境便捷流動，加快科研及中試，共同推動具體項目落地，例如新藥物和治療方法的開發。同時，鼓勵生命健康產業利用河套合作區的「一區兩園」優勢，積極拓展兩地業務，做大做强。

5.2.2

利用香港與內地不同的臨床試驗資源和規範框架，支援「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建設，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臨床試驗支援平台，並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派駐河套深圳園區的大灣區分中心建立密切聯繫，加快新藥和治療方法的臨床試驗進程，以及國家和國際標準認證，包括將相關數據提交予相關地區的監管機構作藥械審批用途，加速新藥及醫療器械的臨床應用，帶動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5.2.3

善用香港優勢，支持在河套香港園區建設中醫藥創新成果轉化國際中心，建立機制以實現利用河套香港園區統籌完成跨境的多中心臨床試驗，從而促進中醫藥發展，推動藥品創新。



港深創科園公司與中科檢測技術服務(廣州)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人工智能

5.2.4

強化算力、雲端、網絡、場景等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所需配套的基礎設施，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特殊制度性安排，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流動的數據跨境流動管理機制，並與大灣區內不同機構合作，提供測試和驗證場景，鼓勵海內外的人工智能企業落戶河套合作區，積極開拓和擴展業務。

5.2.5

構建開放型人工智能平台，為企業提供基礎硬件和軟件開發的支援，包括智能傳感器及邊緣端、智能設備及系統、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工智能行業模型、芯片設計及封裝測試等。

5.2.6

與河套深圳園區在包括智能製造、智慧醫療、智能網聯汽車及無人駕駛等領域展開創新應用的試點示範。促進香港與內地和國際的合作，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的落地，加速「AI+」產業發展。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

5.2.7

著力在基建、人才、資金和技術等方面為發展智能製造研發中心創造有利條件，因地制宜推動發展具優勢的新興產業，例如，微電子及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精密加工等先進製造產業，透過引進處於產業鏈領導地位的龍頭或重要企業在園區設立國際總部或環球科研中心，累積產業發展要素，並有機地結合大灣區資源，構建與國際接軌的產業新體系。

5.2.8

對接國家產業規劃，促進本港的大學及科研機構充分發揮其各自優勢領域，配合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總體發展方向，培育新能源技術及應用產業，建立香港在新型綠色能源、儲能、智慧綠色出行、環保材料等方面的產業實力。

5.2.9

支持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創新。探討在河套香港園區建設製造業創新中心和鼓勵企業建立研發中心，支持建立共享的智能中試工廠，並鼓勵企業建立開發型的智能柔性加工中心，增強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的能力，縮短由概念到產品上市的時間。

高端生產性服務業

5.2.10

高端生產性服務是「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內容。利用香港在高端專業服務的先發優勢，引進與加強檢測認證、知識產權、投融資、法律等工商業支援服務，配合園區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測試評估等服務，強化科技創新服務，構建完備並具國際競爭力的生產性服務產業鏈，形成大灣區發展產業新格局。

5.2.11

建立健全機制，整合和掌控科技產業核心要素，利用大灣區的完整產業鏈和強大的量產能力，透過策略性佈局和配置，使內地的生產供應鏈深度連接其它「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產業鏈，成為國際科技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服務國家佈局構建與國際深度接軌的科技創新現代產業新體系。



港深創科園合作夥伴啟動禮

5.3 加速扶持初創企業

5.3.1

初創企業為科技創新產業體系的關鍵組成部分。除了支持園區企業用好香港資本市場提供的豐富投融資渠道外，園區將擬定一系列促進政策大力培育及扶植初創企業發展壯大，如建立孵化器、加速器、初創企業共享基地、創投資金池等，為初創企業提供「低成本」創業空間和拉動更多業務發展及投融資機會。

5.3.2

聚焦吸引海內外初創服務機構及國際化創新服務平台落戶園區，建設關鍵技術平台與共用創新中心、中試服務中心等，為初創企業提供專業的解決方案、技術支援，以及相關行業政策與發展指導服務。其中，中試服務中心可協助初創企業對接行業需求，促進科研與市場的供需聯動、中試轉化、技術認證和測試落地。

5.3.3

為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促成初創企業壯大。

5.3.4

透過不同平台的集聚和連接功能，為初創企業提供全球網絡的前期培訓輔導、中期研發中試、後期市場拓展和投融資對接等創新鏈「一站式」服務，加速培育及支撐更多優質初創企業做大做強。

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科技金融」方案

5.3.5

香港是全球最活躍的國際金融中心和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一，有能力用好金融資本優勢，助力科技企業發展。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為園區科技企業提供「科技金融」方案，例如知識產權貸款、供應鏈金融、基於企業創新技術能力的「創新貸」等專項及優惠產品，支撐園區初創企業快速成長。鼓勵創投及私募基金為園區初創企業提供早期融資及「耐心資本」，推動商業化進程及探索後續在香港上市融資。

InnoHK 研發平台及「產學研 1+ 計劃」

5.3.6

遴選及引進InnoHK研發平台及「產學研1+計劃」下的大學研發團隊或其成立的初創公司進駐園區，與園區的海內外企業及平台拓展轉化應用。參與InnoHK研發平台及「產學研1+計劃」的香港本地大學研發團隊或初創公司一般均擁有較強的研發能力和科研突破能力，在創科生態圈的上游領域中亦具有明顯優勢，若能善用園區內充滿活力的創科生態系統，與其他研發機構、企業和投資者的創科社群互相交流，緊密合作，有機結合，將有助促進中游實現更多優秀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

匯聚世界
創科資源



6.1 構建創科資源高地的六大策略

6.1.1

香港擁有「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在河套用好香港這一優勢以營造一流的創科氛圍及開放的國際化環境，有助河套園區成為匯聚全球創科資源的世界級創科平台，支持香港建設一流的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為此，建議圍繞技術、人才、資金、專業服務等重要創科要素，從以下六個方面匯聚世界創科資源。

6.2 技術交流平台

6.2.1

要建成國際多元開放的創科平台，河套香港園區須匯聚高水準的科技要素，並要做到海納百川，致力吸引海內外優秀的高等研究院落戶河套香港園區，例如開設研發中心或聯合本地高等院校或研發院推出合作項目等，以促進跨地域科研合作，包括創新技術交流合作、資源對接、技術轉移諮詢，以及共同研發科技產品等。這有利提升河套香港園區的科技創新水平，豐富原創性科研成果，從而進一步吸引更多海內外人才進駐，形成群聚效應，構建良好的創科生態循環。

6.2.2

香港是全球唯一擁有五所世界百強大學的城市，科研實力雄厚且高度國際化。為充分善用香港豐富的高等教育及科研資源，將鼓勵本地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進駐園區及與園區企業合作，包括開展聯合科研項目、營運跨界別研發中心、促進科研人才交流等，聯動本地雄厚的科研力量，提升整個河套合作區的創新技術水平，促成更多新技術的誕生。

6.2.3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鼓勵落戶河套的企業及研發機構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³¹和創新科技署的「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上平台³²等公共平台，促進在河套誕生的新技術成果轉化應用和市場化。

6.3 高端人才集聚地

6.3.1

人才是發展的首要資源。二十屆三中全會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充分肯定特區政府在《香港創科藍圖》提出要充實香港創科人才資源和建設國際人才高地的方向和工作。近年，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壯大創科人才庫，落實了一系列重要舉措吸引國際高端創科人才來港發展，例如「傑出創科學人計劃」³³、「科技人才入境計劃」³⁴以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³⁵等。

6.3.2

在特區政府的人才政策支持下，河套香港園區要打造成為世界級的產學研平台和中試產業轉化基地，不僅需要引進國際創科人才，更需要留住人才，讓珍貴的科研資源及成果在園區落地、生根及壯大，築起高端人才集聚地。

6.3.3

對於世界一流的創科人才，除了研發項目的水準、發展機遇及成果產業化的誘因外，全方位的生活配套及支援亦是他們選擇落戶發展的重要考量因素。河套香港園區要成為人才發展的落腳點和人才紮根的長駐點，將與附近一帶的新用地提供具針對性的配套設施及支援服務，例如人才公寓、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國際學校、幼兒照顧服務等，以滿足不同人才群組的需要，務求為在園區工作和居住的人士提供更完善的生活配套。



6.3.4

為了增強園區人士的歸屬感，河套香港園區公司會設立智能社區平台，利用科技分享社區資源及訊息，貫通不同生活文化元素，例如社區活動、休閒娛樂、旅遊出行資訊等，建設宜居園區，有利吸引及留住人才。

6.3.5

河套香港園區亦會運用靈活的手法，以吸引海內外技術專才來港及大灣區發展。河套香港園區公司可與園區不同持份者共同成立專屬的線上及實體人才交流服務中心，提供共享空間、活動場地、交流資訊、培訓及推廣資源，加強河套合作區兩地園區的研發機構及企業與合作區外的聯繫、協作及對接，為在河套合作區工作的人士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6.4 聚財創富集中地

6.4.1

河套合作區是大灣區一個重大合作平台，反映了國家對大灣區和香港創科發展的重視，亦突顯河套香港園區的巨大投資潛力。《深圳園區規劃》就港深兩地園區共同協調和合作以善用內地資本提出了多項建議。香港應更好發揮其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協助兩地園區內的企業吸納海內外融資，並利用政策創新引導更多社會資本支持本地科技產業發展，包括落戶在園區的科技企業，實現以金融力量支撐科技創新發展。

6.4.2

香港已在2018年4月實施新上市制度，允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企業和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讓香港成為國際前列的生物科技上市平台。其後，香港進一步在2023年3月推出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為從事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技術、半導體、先進材料、新能源及新食品等合資格的特專科技企業（包括已商業化公司和未商業化公司）提供便利的上市融資渠道，支援硬科技領域的創新企業接觸國際資本，推動專精特新企業發展。

促進創科投資

6.4.3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³⁶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策略性推動目標產業發展。港投公司致力於發揮資本引導作用及槓桿市場資源，吸引更多創科公司落戶香港，加速產業發展。目前，港投公司已與多間科技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未來將會陸續有更多項目落地，涵蓋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綠色科技等領域。

6.4.4

特區政府成立的「創科創投基金」³⁷以配對形式與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為了在「政產學研」外加強「投」的力度，特區政府正優化「創科創投基金」，透過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吸引更多專業的市場資金投資於本地策略性產業的創科初創企業，進一步提升香港初創生態圈建設。

6.4.5

特區政府也將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母基金，由政府發揮牽頭作用，以產業為主線，以發展為導向，充分發揮市場力量，加強引導並撬動更多社會資本參與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促進香港創科產業及新型工業化的健康發展，引進更多的優質企業，培育更多的初創企業，佈局未來產業發展，壯大香港的創科產業生態。

6.4.6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會繼續探討制定更多有利創科發展的優惠政策，以吸引和鼓勵更多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包括在河套香港園區）或加大在香港的投資規模，匯聚國際創新資源。其中，特區政府現時為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企業的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可享有額外稅務扣減，其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並不設上限。另外，特區政府亦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獲批項目的企業除了可按配對形式獲資助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外，政府亦會為獲批項目的企業聘用研究人才提供額外資助，以及讓有關企業聘用設立或營運新生產設施所需的非本地人才，吸引集聚國際創新資源。

6.5 專業服務一站通



6.5.1

在創科資訊服務方面，河套香港園區會向園區企業發放政府相關資助計劃的最新資料，協助聯繫本地大學、公營研發中心或其它公營科技支援機構，以促成合作及技術支援。此外，園區亦會協調相關組織向有需要的園區企業提供科技及相關的綜合管理才能的培訓。

6.5.2

在法律服務方面，河套香港園區將增設商業法律機構服務點，加強河套港深兩地園區的公司與香港法律服務的日常業務對接，包括商業合同、合規事務、商事爭議調解、知識產權保護等，並積極推動將「港資港法」³⁸和「港資港仲裁」³⁹擴展至整個河套合作區，增強國際企業對進駐河套合作區的信心，也使河套香港園區的內地租戶更好適應及銜接國際規則和做法，助力內地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6.5.3

在會計稅務方面，香港的國際會計服務將提供高質素的會計、審計與核證服務，協助園區內的企業和項目的財務匯報及管治水平與國際接軌，並且做好風險管控。河套香港園區的「一站式」平台可涵蓋本地會計稅務服務的網絡。

6.5.4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河套香港園區將設立綜合專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如法律、調解和仲裁、會計、估值等），加強支援園區科研成果走入內地及國際市場，以及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6.6 初創企業孵化及支援

6.6.1

在支援初創企業及成果轉化方面，河套香港園區將成立初創企業服務中心，或透過吸引海內外知名的初創服務機構落戶，為園區內的初創企業「商品化」、「市場主導化」提供指導服務，及探討「開發性投資」。具體工作包括：

- 協助初創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及提供知識產權等專業服務，全面推動科研成果轉化為具市場競爭力的商品或方案；
- 為科研機構及初創企業提供對接窗口，連接港深兩地以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按市場需要有針對性地研發具市場價值的科研成果；及
- 發掘具潛質的研究成果並作針對性投資，為具發展潛力的初創企業提供資金協助。



6.7 創建園區品牌

6.7.1

河套園區須創立鮮明的品牌，以樹立園區的國際科研樞紐形象。

6.7.2

河套香港園區將統籌大型的國際人才配對、招聘會、招商引資活動及產業博覽，實施全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展示河套合作區優秀的國際化研發環境、人才匯萃及創科成果，向海內外展示園區獨一無二的價值及潛力。

6.7.3

河套香港園區亦已在園內設立園區展館／展覽廳，利用高端科技（例如全息技術），向潛在租戶、海內外訪客及本地人士介紹園區的策略定位、目標及獨特性。此外，為加強與社區的連繫，河套香港園區亦會不定期舉辦「園區體驗日」、路演等活動，增強各界對園區的認識，助力園區建設成充滿社區情懷的國際創科新城。

6.7.4

此外，特區政府會透過香港境外辦事處，包括駐內地辦事處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聯同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積極向內地或海外的科技企業、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等介紹河套香港園區的最新發展和園區的獨特發展機遇和潛力，並會主動轉介有興趣落戶河套的科技企業或科研機構予河套香港園區公司作進一步跟進，目標吸引更多國際具代表性的科技企業和優秀科研團隊和人才來港發展。

開闢制度與
政策創新的
試驗田



7.1 「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理念

7.1.1

河套合作區由香港園區及深圳園區在深圳河兩側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構建而成，是國家唯一實現地理上橫跨兩種社會制度、經濟和司法體制，並以科技創新為主題的重大合作區，區位優勢突出，具有探索與實踐創新制度和政策的必要條件，以支持和服務國家在新時代的發展需要，為國家實現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作出貢獻。

7.1.2

中央高度重視河套合作區的發展，在《深圳園區規劃》中明確了河套深圳園區的發展定位，並寄予港深兩地園區要協同發展，實現優勢互補，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極點。

7.1.3

憑藉香港的高度國際化優勢，河套香港園區會按「自由開放、連通內外、便利流動」的基本原則發展，匯聚海內外的創科資源和人才。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正如香港接壤內地的其它陸路口岸一樣，港深兩地園區之間會實行出入境口岸管理^{註六}。而兩地會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積極研究並試行創新性的便利措施，推進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及高度銜接，為河套合作區構建最有利於科技創新的政策規則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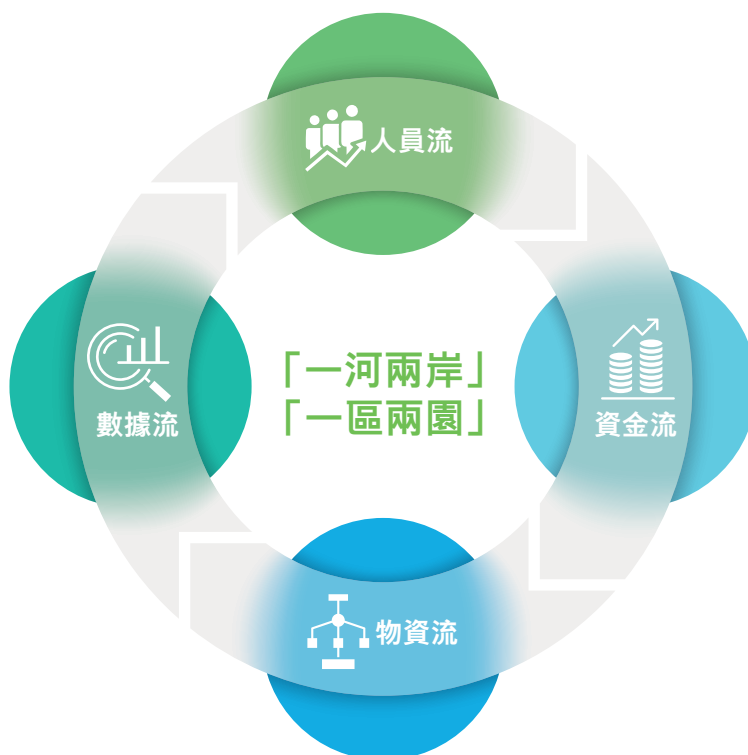
7.1.4

實現創新要素跨境便捷高效流動是河套合作區「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精髓，亦是確保河套合作區能成為國際科技創新高地的關鍵。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從人員流、物資流、資金流和數據流四方面著手，研究在河套合作區試行專屬的創新便利措施，並會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



註六：有關做法與《深圳園區規劃》第十四款提出在河套合作區香港和深圳兩地園區之間採取「一線高度便利出入境」的通關模式一致。

7.2 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性政策措施



7.2.1

為打造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新科技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特區政府會以「產業導向」及「以人和企業為本」為原則，與國家相關部委積極探索創新性的便利措施，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河套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為在河套香港園區落戶的企業和工作的人員提供便利政策措施。

(一) 人員流動

7.2.2

河套合作區將以「一區兩園」的模式運作，日後將有科研人員每日「早出晚歸」往返港深兩地園區。因此需要有創新性的便利通關模式和設施，容許兩地園區的特定人員便捷過境，例如以預先登記模式，並輔以科技手段把往來

園區的時間大幅縮減，從而實現「無感通關」，提升通關體驗。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正與深圳市政府積極探討在河套合作區東西兩側分別建設跨河行人橋樑直接連接兩個園區，以方便港深兩地創科人員頻繁的日常跨境流動，確保兩地園區的人員交流暢順。正如香港接壤內地的其它陸路口岸一般，經上述河套跨境通道進入河套香港園區的深圳園區人員將可自由經河套香港園區進出香港其它地方。

7.2.3

在「一區兩園」的運作模式下，就那些需「早出晚歸」往返港深兩地園區的人員，將與內地有關方面積極探討受聘於香港公司但須頻密往返的內地籍員工可繼續享有內地社福保障。

(二) 物資流動

7.2.4

為支持建設世界級產學研平台，便利進行產學研活動，合作區內需要確保科研要素能暢通流動。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機制，並輔以科技手段，在有助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之餘，也能確保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資源（包括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和臨床生物樣本等）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河套香港園區內存放、使用和處理。

7.2.5

除陸路運輸外，在基建配套與其它客觀條件的配合下，積極探討政策創新，在港深兩地園區利用無人低空運輸工具（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實現物資跨境流動。



(三) 資金流動

7.2.6

便利河套合作區內的跨境資金流動有助推動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創科企業設立國際總部或環球科研中心的重要據點，助力更多有意出海的內地創科企業依托香港拓展國際市場。

7.2.7

用好河套香港園區的「國內境外」特殊地利優勢，與內地有關方面積極探討便利落戶河套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調撥資金的措施，支持兩地園區產業項目進行相互融資。

(四) 數據流動

7.2.8

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河套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有助回應業界對科研數據的特定跨境業務需求。

7.2.9

就與臨床試驗相關的內地醫療數據，與內地有關方面積極探索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利用科技手段保障，如建立點對點數據傳送，輔以其他安保措施，實現內地醫療數據跨境至河套香港園區內存取及使用。

7.2.10

探討兩地園區共享科研數據及推進研發數據互認制度，利用香港科研優勢，促進科研成果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轉化落地應用。

7.2.11

探索利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並結合園區的區位優勢，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流動的數據跨境流動管理機制，創新數據保護及管理制度，推進數據市場開放，匯聚海內外數據並促進數字貿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助力香港成為國際數據港。

7.3 智能算力服務

7.3.1

研究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算力設施，並推動與大灣區國家樞紐節點銜接，為落戶園區的企業提供額外的算力資源。在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園區企業可按其需要使用大灣區的算力資源，以支援其科研及應用研發，同時促進大灣區的人工智能研發及產業發展。

7.4 締造高效政務環境

7.4.1

引進創新政務服務模式，設立香港政務服務事項專窗，幫助河套合作區企業更及時了解香港特區政府的最新政策資訊，協助企業一站式辦理如牌照、資助計劃等落地事項的申請及加快審批流程，以助企業盡快完成落戶及開展業務。

7.4.2

推進大灣區高頻政務服務事項通過自助渠道，包括網上及自助服務機等實現一地高效辦理。

7.4.3

設置一站式行政支援專窗，為企業提供落戶園區的相關行政支援、政策解讀、法律諮詢、財務諮詢、人才招聘及與園區內相關的政策指引，協助企業高效開展及拓展業務。

7.5 創建全球化企業服務模式

7.5.1

建立連接及匯聚世界級科研轉化平台及環球初創企業服務的加速機構，在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領域，全球搜羅及引進優質企業和創科領軍人才落戶河套合作區。

7.5.2

匯集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創科平台、公營機構、企業和工業界等的創科成果及創意方案，主動協助企業連結海內外轉化及公營機構，拓展其應用市場，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創科生態成果亞太區交匯處。

7.5.3

對前沿技術衍生的新產業、新模式、新業態採取開放包容及務實試行的態度，制定沙盒試行制度，邀請本地相關監管及行業機構參與組織沙盒，利用河套合作區提供示範及測試場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新技術先行先試標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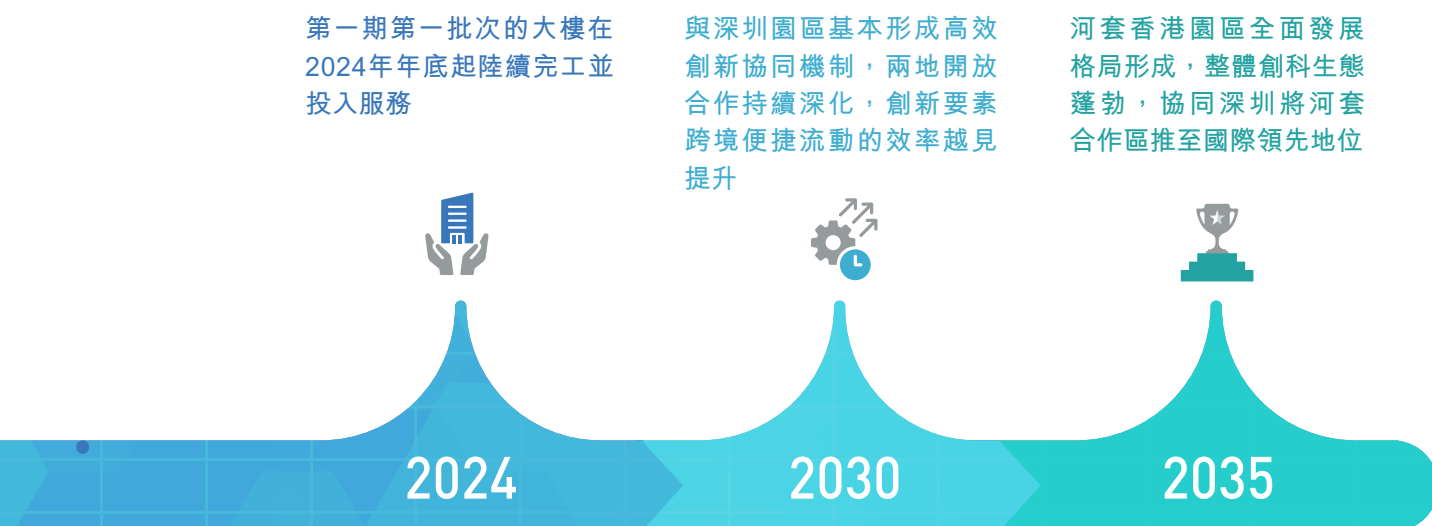
7.5.4

引進國家及國際檢測、認證及評定機構於河套香港園區設置分中心，培育發展國際性產業與標準認證組織，打造園區成為國家與國際標準對接的示範地，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優勢。在新型工業化方面，將考慮引進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及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評測機構，並幫助河套合作區企業取得相關認證。



園區
發展目標





呼應《深圳園區規劃》的發展步伐和目標，以兩個五年期（即2030年和2035年）為重要里程，有條不紊地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發展。

至2030年，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有序落成。隨著第一期第一批次的大樓在2024年年底起陸續完工並投入服務，進駐園區的研發團隊、創科企業（包括初創）及園區社群人數將持續增加。同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新能源科技與先進製造生態圈漸見初形。與深圳園區基本形成高效創新協同機制，兩地開放合作

持續深化，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效率越見提升，漸見規模。構建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全球創科人才及資源匯聚點的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創新及特專科技企業落戶香港的數目持續增加，香港成為全球創科企業的首選集資地之一，為進一步推進河套香港園區全面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至2035年，河套香港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形成，整體創科生態蓬勃，協同深圳將河套合作區推至國際領先地位，並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成熟的先進製造業體系有機結合，支撐河套香港

園區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加速香港的產業發展。園區匯聚了一大批海內外頂尖的研發團隊和優秀的創科企業，建設有一批國際頂尖的研發院所和中試基地，承載了具規模且國際化的創科社群。實現創新要素跨境暢通流動，成為國家重要的國際先進科技創新規劃試驗區和開關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河套合作區在國際上樹立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的地位，促進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高質量建設。

附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2.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900742.htm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21號》
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9.pdf
4. 《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
https://www.itc.gov.hk/ch/doc/download/MOU_on_the_Loop_TC.pdf
5. 《行政長官2007-08年施政報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chi/docs/policy.pdf>
6. 《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協議書》內容概要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0811/13/P200811130156_0156_46745.pdf
7. 《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主要內容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1111/25/P201111250421_0421_87075.pdf
8. 《關於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建設的合作安排》
https://www.itc.gov.hk/ch/doc/collaboration/one_zone_two_parks_ch.pdf
9. 《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1707/01/P2017070100408_262243_1_1498888385615.pdf
10.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11.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4/public/pdf/policy/policy-full_tc.pdf

12.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聲譽排名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4/world-ranking>
QS世界大學排名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1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24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
<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global-innovation-index/docs-en-2024-gii-2024-clusters-top100-ranking.pdf>
14.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15. 《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
https://www.itib.gov.hk/zh-hk/publications/I&T%20Blueprint%20Book_TC_single_Digital.pdf
16. 新田科技城
<https://nm-santintech.hk/tc/>
17. InnoHK研發平台
<https://www.innohk.gov.hk/zh-hk/>
18. 《2024年全球初創生態系統報告》
<https://startupgenome.com/article/emerging-ecosystems-ranking-2024-top-100>
19.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fc/fc/papers/f24-06c.pdf>
20. 「產學研1+計劃」
<https://www.itf.gov.hk/tc/raiseplus>
21. 《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主要內容
https://www.itc.gov.hk/ch/doc/collaboration/Major_Content_Mainland_and_Hong_Kong_Arrangement_on_Accelerating_the_Development_of_Hong_Kong_into_International_Innovation_and_Technology_Centre.pdf

22.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
https://www.cac.gov.cn/2023-06/30/c_1689687618127403.htm
23. 《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1/09/P2023110800221.htm>
24. 《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409/19/P2024091900663_471872_1_1726754393768.pdf
25. 「Health@InnoHK」
<https://www.innohk.gov.hk/zh-hk/r-d-centres/health-innohk/>
26. 「AIR@InnoHK」
<https://www.innohk.gov.hk/zh-hk/r-d-centres/air-innohk/>
27.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的工作報告
<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
28. 「創新及科技基金」
<https://www.itf.gov.hk/tc/home/index.html>
29.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tcfs/>
30.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9/23/P2024092300487.htm>
31. 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https://www.asiaipex.com/Home/Index_TC
32. 「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
<https://www.innovationhub.hk/zh-hk>
33.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ci/papers/ci20210126cb1-482-3-c.pdf>

3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https://www.itc.gov.hk/ch/fund_app/techtas/index.html

35.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TTPS.html>

36.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2/public/pdf/policy/policy-full_tc.pdf

37. 「創科創投基金」

<https://www.itf.gov.hk/l-tc/ITVF.asp>

38. 「港資港法」

<https://www.bayarea.gov.hk/gbais/tc/development/legal-services/arbitration-services-wholly-owned-hong-kong-enterprises-to-adopt-hong-kong-law/>

39. 「港資港仲裁」

<https://www.bayarea.gov.hk/gbais/tc/development/legal-services/arbitration-services-wholly-owned-hong-kong-enterprises-to-choose-hong-kong-as-the-seat-of-arbitration/>

